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龚伟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伟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龚伟泉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龚伟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龚伟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17次工作会议对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按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美好置业MTN002;债券代码:10180007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7.2%,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2月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21年2月1日,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36,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的更多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高玉根	是	74,728,620	13.81%	2.17%	2021-1-29	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 计		74,728,620	13.81%	2.1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541,299,465	15.73%	427,155,823	78.91%	12.41%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2%	45,000,000	54.00%	1.31%
合计	624,632,798	18.15%	472,155,823	75.59%	13.72%

三、控股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因债务违约导致的累计诉讼本金约6.2亿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70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 2020 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武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周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和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结束的告知函》,获悉其两位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周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周文先生及翼鹏发展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5,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周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8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文	大宗交易	2020.9.28	12,150,000	12.60	1.44%
		2020.9.29	3,370,000	12.96	0.40%
	合计		15,520,000	–	1.84%
翼鹏发展	集中竞价	2020.9.28	100,000	13.89	0.01%
	合计		100,000	–	0.01%
总计			15,620,000	–	1.85%

周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文	合计持有股份	430,261,989	50.92%	414,741,989	4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2,589	10.38%	103,685,497	1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509,400	40.53%	311,056,492	36.81%
翼鹏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6,774,594	0.80%	6,674,594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4,594	0.80%	6,674,594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武先生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3	584,918	16.26	0.07%
		2020.12.29	300,000	16.04	0.04%
	合计		884,918	–	0.10%

周武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武	合计持有股份	7,484,938	0.89%	6,600,02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918	0.10%	1,650,005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20	0.79%	4,950,015	0.5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文先生、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文先生、周武先生本次减持情况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周文先生、周武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先生、周武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其两位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文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2、周武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49.44	0.12%
A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61.70	0.96%
合 计	3,211.15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260.26	2.43%	7,609.70	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601.93	7.57%	25,463.63	8.53%
合计持有股份	29,862.18	10.00%	33,073.33	1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	10.00%	33,073.33	1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股数和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6时30分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国盛委托董事郭拥华表决),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11,000万元的对价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权。

《关于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年出栏50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公司子公司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与澧南镇人民政府、火连坡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澧南镇彭坪村年出栏9万头商品猪项目投资协议》、《火连坡镇新桥村年出栏12万头商品猪项目投资协议》。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0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结合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指引细则及规定文件,公司拟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 报送上述文件。该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该档案由投资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

本次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梁宁波先生简历如下:

梁宁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汉族,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2017年1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7年2月-2019年6月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9年6月-2020年5月任三一集团高级审计经理,2020年6月-2020年10月任长沙翰盈达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于2020年10月进入公司。

梁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宁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年出栏50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公司子公司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与澧南镇人民政府、火连坡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澧南镇彭坪村年出栏9万头商品猪项目投资协议》、《火连坡镇新桥村年出栏12万头商品猪项目投资协议》。

2、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年出栏50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

协议各方:

甲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年出栏50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

1.2项目选址:秀山县境。

1.3投资概算:乙方投资约5亿元。

1.4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建设内容包括:

1.4.1建设常年存栏2万头种猪繁育场,用地约400亩。

1.4.2建设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育肥场,用地约450亩-600亩。

1.4.3建设配套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消毒隔离用房等,配套的道路、水电、围墙等;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工设施;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饲料车间、中转料塔、仓库、消毒烘干房等。

1.4.4根据养殖规模及市场需求,分期建设生猪生态产业链、肉类综合加工等项目。

2、违约责任

2.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的,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书面材料说明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原因, 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另一方在收到书面材料说明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书面材料说明的内容。

2.2 因行政审批事项未能得到批准、建设等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则双方应在互谅基础上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按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3、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合同双方应根据情况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争议,应在诚实、信用、平等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方式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澧南镇彭坪村年出栏9万头商品猪项目投资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澧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在彭坪村投资建设年出栏9万头商品猪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年出栏9万头的保育育肥一体化的猪舍;配套建设看护用房、检验检测、消毒隔离等配套设施用房,配套道路、水电、围墙等;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工设施;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饲料车间、料塔、仓库、消毒烘干房等。项目建设用地红线以有关职能部门实测后划定的范围为准。

2、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自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选址, 乙方与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好土地流转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协议解除

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如投资没有达到协议约定,项目建设不能如期竣工验收,不能如期正常生产经营,不能办理相关证照手续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书面通知整改2个月内仍没有达成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5、违约责任

5.1乙方在取得合法项目用地手续超过6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开工,满1年仍未动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责成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村民小组或承包户)依法解除与乙方签订协议。

5.2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负责全额赔偿对方。

5.3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项目中止或无法推进,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6、争议的处理

6.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6.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在 30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可向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和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承包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并依约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后,本协议方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火连坡镇新桥村年出栏12万头商品猪项目投资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火连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在新桥村投资建设年出栏12万头商品猪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年出栏12万头的保育育肥一体化的猪舍;配套建设看护用房、检验检测、消毒隔离等配套设施用房,配套道路、水电、围墙等;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工设施;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饲料车间、料塔、仓库、消毒烘干房等。项目建设用地红线以有关职能部门实测后划定的范围为准。

2、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1.28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自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选址, 乙方与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好土地流转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协议解除

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如投资没有达到协议约定,项目建设不能如期竣工验收,不能如期正常生产经营,不能办理相关证照手续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书面通知整改2个月内仍没有达成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5、违约责任

5.1乙方在取得合法项目用地手续超过6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开工,满1年仍未动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责成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村民小组或承包户)依法解除与乙方签订协议。

5.2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负责全额赔偿对方。

5.3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项目中止或无法推进,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6、争议的处理

6.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6.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在 30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可向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和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承包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并依约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后,本协议方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